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发布文号】发改环资〔2008〕2306号
【发布日期】2008-08-25
【生效日期】2008-08-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8〕23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科技厅（委、局）、信息产业厅（局、办）、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法制办、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已于今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进一步做好《节约能源法》的贯彻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一五”单位GDP能耗降低20%左右的约束性指标，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举措。两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把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力度进一步加大，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重要转变。

“十一五”节能目标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约束性指标，是政府对人民的庄严承诺，必须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确保实现。从目前工作进展情况看，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在一些地方节能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配套、政策不完善、投入不落实、协调不得力等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较为突出。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扭转，“十一五”节能目标将难以实现。在有效发挥经济和行政手段推进节能的同时，运用法律手段实现依法节能，是当前节能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进一步突出了节能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扩大了法律调整范围，健全了管理制度，完善了激励机制，明确了节能管理和监督主体，强化了有关各方的法律责任，增强了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节能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深入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是当前节能工作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对于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节约能源法》顺利施行。

二、抓紧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和标准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要求，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法规和标准。积极做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抓紧研究制（修）订《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修订）、《节能监察管理办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办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节能表彰奖励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修订）等配套法律规范，并加快建立和完善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制度。各地区要抓紧对原有的地方性节能法规进行修订完善，原来没有制定实施条例（办法）的地方，要根据实际需要抓紧制定地方性节能法规。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制定《2008-2010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发展规划》，制定煤炭、石油、有色、化

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以及电力变压器、高效节能电机等产品能效标准。今年启动12个用能产品能效标准、8个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4个重点耗能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强制性地方标准，应按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

三、加强重点工程、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节能管理

加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力度。各地区要按照《节约能源法》要求，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切实加大节能资金投入，引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研发与改造，形成稳定可靠的工程技术节能能力。中央财政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今年力争形成35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加强重点企业节能管理。深入推进重点耗能企业对标活动，研究制定部分重点耗能行业对标指标体系和指导手册。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服务活动，提高用能单位计量检测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行能源管理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试点。做好千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任务的企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停止核准和审批高耗能投资项目。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装置检定和能源计量数据核查。组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培训；重点用能单位要按要求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国家和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要依法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定期发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公报》。

在工业领域，要加快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技术进步，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建立和完善行业准入标准，坚决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两高”项目，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投资、生产、消费和出口，采取进口促进措施鼓励国外先进节能技术、材料和设备进口，推动相关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使用。在建筑节能方面，要编制建筑节能规划，积极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切实加强房地产开发领域节能监管，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等。在交通运输领域，要推动实施交通节能规划，建设节能型综合运输体系，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严格执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积极推广清洁燃料、石油替代燃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制定实施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强对运营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等。在公共机构节能方面，要制订实施节能规划和能源消耗定额，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建立能源消费统计、监测、考核体系，按规定进行能源审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设备等。

四、实施有利于节能的经济政策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财政、税务、质检等部门，要按照《节约能源法》有关要求，综合运用价格、财政、税收、市场准入、政府采购、信贷等经济政策，努力构建引导和推动节能的政策框架。要积极稳妥地推进能源价格改革，逐步理顺能源价格形成机制。认真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督促有关地方取消对高耗能企业实行电价优惠。支持推广使用节能灯、节能空调、高效电动机等节能产品。落实节能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以及对节能减排设备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政策，完善资源税，研究开征环境税，择机出台燃油税。对工业、民用能源的大宗贸易、交接开展公证计量。继续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扩大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继续加大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节能方面的企业债券。

五、切实做好《节约能源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节约能源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各种违反《节约能源法》的行为，重点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项目，违反能源统计制度，违反能效标识制度，违反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违反计量器具配备和能源计量数据使用制度，以及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等问题。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要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各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节能违法行为和事件举报电话和网站，方便群众举报。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切实强化依法监管。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和管理，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六、进一步加大《节约能源法》宣传和培训的力度

今年节能宣传要以《节约能源法》为重点，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杂志等媒介，采取新闻报道、专家访谈、专题报道、公益广告、知识竞赛、宣传挂图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节约能源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做到家喻户晓，

人人皆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学习宣传《节约能源法》纳入本部门普法工作计划。要组织开展《节约能源法》培训，重点加大对各级政府节能管理人员、重点用能单位负责人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培训力度。要树立先进典型，对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认真履行《节约能源法》赋予的职责，加强本行政辖区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对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的组织指导，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积极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要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作用，加强沟通和协调，齐心协力做好各项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节约能源法》有关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与节能有关的管理职责，并接受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今年下半年，各省（区、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节约能源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地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各地节能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国管局 国务院法制办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